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限。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以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入證券之責任。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下則構成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下的契諾人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包銷商以外之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重要之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包 銷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條件、業務狀況、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地方、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條件、業務狀況、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包 銷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而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一般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約19,500,000港元，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即0.67港元至0.73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配售之超額分配之開支。

JL Limited及UGH分別同意承擔與上市有關產生之上市費用1,6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代JL Limited及UGH支付該等款項，並以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為UGH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貸予本集團之貸款餘額中抵銷。

承 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據，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如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整體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任何上文(a)及(b)段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方式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內：

- (i) 倘及當其或註冊擁有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之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之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詳情；及
- (ii) 於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倘若及當彼得知已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之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之意向，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之數目。

包 銷

此外，UGH、梁綺莉女士、Notable Success、Successful Link Limited及林詩中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保證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除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的抵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外，彼將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註冊持有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定義者相同)而言，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